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誌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於112年09月5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2年09月11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3.2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93%】（證三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

01 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(請  
02 求遲延利息如高於年利率15%，則減縮請求為15%)三、系爭  
03 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自112年10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款  
04 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  
05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  
0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  
0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 
08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 
09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 
10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  
11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11日，經聲請人屢次  
12 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  
13 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 
14 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82,842元及  
15 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  
16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  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申請記錄表。三、線上  
18 成立契約。四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。  
19 六、利率變動表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613號

25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2842 元	洪誌龍	自民國113 年05月1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6月11日 止	年息14.93%
001	新臺幣	洪誌龍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

(續上頁)

01

	282842 元		年06月12日 起		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3計算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